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县人大代表通讯交通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三十七条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。”和《关于元江县县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》中“县乡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通讯、交通等费用的补贴，县代表按照每位代表每月150.00元的标准直接发给代表包干使用，乡代表按照每位代表每月100.00元的标准直接发给代表包干使用。”的规定，为保障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履职，密切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，对执行代表职务过程中发生通讯交通等费用进行适当补贴是必要的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讯交通补贴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代表工委和财务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包括：白宝、白子瑞、杨云辉、白雪贞、王继宁。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按照实有县人大代表编制发放名册；2.收集人大代表的银行卡信息；3.由开户银行统一代发；4.电话回访补贴到账情况，确保补贴发放到位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2025年6月发放一次，12月发放一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。

县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贴：每人每月150.00元，190人，合计34.2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5年6月支出17.10万，12月支出17.10万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促进县乡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、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，保障闭会期间人大代表的依法履职行为。